

### 华泰财险附加蓄水扩展条款（2025 版 CB）

本保险合同承保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供水不足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损失。

前提是，该等供水不足是由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的泄漏直接引起的：

- a. 该等水储存于大坝或水库中，且
- b. 用以生产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原材料或用于发电，且
- c. 位于保单载明的风险地址内。

并且，是由于保险单载明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导致该等大坝或水库包括相关设备发生直接物质损失，从而引起的水泄漏。

尽管本附加条款扩展了承保范围，该等大坝或水库并非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其本身的物质损失或损坏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除非本保险合同特别列明其保险标的以及保额。

被保险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修理或更换受损的大坝或水库包括相关设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